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机房安全等级保护三级
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GXZC2024-C3-005147-YTGC）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名称：广西景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疑人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个体园二区一巷 14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李受坚

委托代理人：李文翔

联系电话：13348780343

邮编：545000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上午 8 时 47 分收到贵公司以现场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机房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编号：GXZC2024-C3-005147-YTGC）的质疑函原件，我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函内容高度重视，当即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经与采购人研究，现就本项目质疑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1 及答复：

（一）质疑事项 1：采购需求中 7. 机房安全防护设备软件系统中序号 1 防火墙系统技术参数第 7 条“7. ▲支持针对 IP、ICMP、TCP、UDP、DNS、HTTP、HTTPS、SIP、NTP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支持预定义和自定义策略模板；（提供相关产品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具备明显指向性，能满足以上参数的仅有一家。

（二）质疑事项 1 的答复：

贵公司质疑设置的技术参数倾向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机房安全防护设备软件系统中序号 1 防火墙系统技术参数第 7 条

技术参数，该参数为防火墙系统应具备的基础安全功能，相关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而设置，参数的设置与采购人的系统建设服务需求相关联，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规定。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至少有3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圣博润、交大捷普、昂楷、天融信”能满足采购需求，已构成有效竞争。贵公司的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项质疑不成立。

二、质疑事项2及答复：

（一）质疑事项2：采购需求中7.机房安全防护设备软件系统中序号2 防火墙系统技术参数第6条“6. ▲支持病毒检测，支持HTTP/SMTP/POP3/FTP/IM 等协议的病毒防御，对每种协议数据流的检测方向可选双向、上传、下载；（提供相关产品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具备明显指向性，能满足以上参数的仅有一家。

（二）质疑事项2的答复：

贵公司质疑设置的技术参数倾向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参数为防火墙系统应具备的基础安全功能，相关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而设置，参数的设置与采购人的系统建设服务需求相关联，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规定。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至少有3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圣博润、交大捷普、昂楷、天融信”能满足采购需求，已构成有效竞争。贵公司的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项质疑不成立。

三、质疑事项3及答复：

(一) 质疑事项 3: 采购需求中 7. 机房安全防护设备软件系统中序号 4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参数第 2 条“2. ▲支持对日志流量非常大但是日志重要程度低的 syslog 类型日志源进行限制接收速率,降低对系统资源的占用,保障重要日志的收集; (提供产品功能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具备明显指向性,能满足以上参数的仅有一家。

(二) 质疑事项 3 的答复:

贵公司质疑设置的技术参数倾向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参数为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应具备的基础安全功能,相关参数为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而设置,参数的设置与采购人的系统建设服务需求相关联,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规定。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至少有 3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圣博润、交大捷普、昂楷、天融信”能满足采购需求,已构成有效竞争。贵公司的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项质疑不成立。

四、质疑事项 4 及答复:

(一) 质疑事项 4: 采购需求中 7. 机房安全防护设备软件系统中序号 4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参数第 3 条“3. ▲支持根据设备重要程度独立设置每个被采集源的日志、报表数据存储时间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和永久保存等参数; (提供产品功能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供应商电子公章);”具备明显指向性,能满足以上参数的仅有一家。

(二) 质疑事项 4 的答复:

贵公司质疑设置的技术参数倾向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参数为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应具备的基础安全功能,相关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而设置,参数的设置与采购人的系统建设服务需求

相关联，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规定。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至少有3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圣博润、交大捷普、昂楷、天融信”能满足采购需求，已构成有效竞争。贵公司的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项质疑不成立

五、质疑事项5及答复：

（一）质疑事项5：采购需求中7.机房安全防护设备软件系统中序号5数据库审计系统参数第4条“4.▲支持对针对数据库的XSS攻击行为、SQL注入攻击行为，利用漏洞攻击等行为进行审计，并进行实时报警，相关攻击知识库可定期更新升级；（提供相关产品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具备明显指向性，能满足以上参数的仅有一家。

（二）质疑事项5的答复：

贵公司质疑设置的技术参数倾向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参数为数据库审计系统应具备的基础安全功能，相关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而设置，参数的设置与采购人的系统建设服务需求相关联，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规定。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至少有3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圣博润、交大捷普、昂楷、天融信”能满足采购需求，已构成有效竞争。贵公司的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项质疑不成立。

六、质疑事项6及答复：

（一）质疑事项6：采购需求中7.机房安全防护设备软件系统中序号6入侵防御系统参数第10条“10.▲支持卸载SSL，实现对HTTPS、IMAPS、

SMTSPS、POP3S、FTP、RDP、MQTT、SIP 等加密流量的分析检测。（提供相关产品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具备明显指向性，能满足以上参数的仅有一家。

（二）质疑事项 6 的答复：

贵公司质疑设置的技术参数倾向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参数为入侵防御系统应具备的基础安全功能，相关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而设置，参数的设置与采购人的系统建设服务需求相关联，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规定。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至少有 3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圣博润、交大捷普、昂楷、天融信”能满足采购需求，已构成有效竞争。贵公司的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项质疑不成立。

七、质疑事项 7 及答复：

（一）质疑事项 7：采购需求中 7. 机房安全防护设备软件系统中序号 7 安全管理系统参数第 4 条“4. ▲支持多维度资产画像分析功能，分析维度包括资产基础信息、告警信息、攻击信息、行为信息、漏洞信息，资产基础信息包括资产名称、IP、设备类型、失陷状态、所属组、操作系统、责任人、资产三性、风险等级等信息；（提供相关产品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具备明显指向性，能满足以上参数的仅有一家。

（二）质疑事项 7 的答复：

贵公司质疑设置的技术参数倾向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参数为安全管理系统应具备的基础安全功能，相关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而设置，参数的设置与采购人的系统建设服务需求相关联，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八条 竞争性磋

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规定。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至少有3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圣博润、交大捷普、昂楷、天融信”能满足采购需求，已构成有效竞争。贵公司的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项质疑不成立。

八、质疑事项8及答复：

（一）质疑事项8：贵公司认为，在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磋商需求说明中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具备明显指向性，能满足以上参数要求的仅有一家。

（二）质疑事项8的答复：

贵公司质疑设置的技术参数倾向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而设置，参数的设置与采购人的服务需求相关联，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规定。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至少有3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圣博润、交大捷普、昂楷、天融信”能满足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已构成有效竞争。贵公司的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项质疑不成立。

九、质疑事项9及答复：

（一）质疑事项9：项目采购为货物标而非服务标，不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对竞争性磋商允许的招标方式范畴。

（二）质疑事项 9 的答复：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49.2794 万元，经与采购人确认，本项目属于货物部分预算金额为 32.9794 万元；属于服务部分预算金额为 116.3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占比明显高于货物类采购预算，参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认定该项目属性为服务项目符合项目实际。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并且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通过，贵公司的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项质疑不成立。

十、质疑事项 10 及答复：

（一）质疑事项 10：项目采购为货物标而非服务标，不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对竞争性磋商允许的招标方式范畴。

（二）质疑事项 10 的答复：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49.2794 万元，经与采购人确认，本项目属于货物部分预算金额为 32.9794 万元；属于服务部分预算金额为 116.3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占比明显高于货物类采购预算，参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认定该项目属性为服务项目符合项目实际。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并且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的备案通过，贵公司的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项质疑不成立。

十一、质疑事项 11 及答复：

（一）质疑事项 11：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质疑事项 11 的答复：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49.2794 万元，经与采购人确认，本项目属于货物部分预算金额为 32.9794 万元；属于服务部分预算金额为 116.3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占比明显高于货物类采购预算，参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认定该项目属性为服务项目符合项目实际。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并且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通过，贵公司的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项质疑不成立。

十二、质疑事项 12 及答复：

（一）质疑事项 1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二评审标准中 B 项中产品性能分“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货物性能的评分依据。标注“★”的技术参数需要提供由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标注“★”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逐点应答出检验报告具体位置）；每提供一项且全部满足标注“★”的得 3 分，满分 30 分。标注“★”的技术指标、功能项目条款未能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中无体现的，不得分。”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能满足以上加分项的仅有一家。

（二）质疑事项 12 的答复：

本项目评分因素“产品性能分”中关于“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

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作为货物性能的评分依据”的设置与本项目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紧密相关，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的规定，且体现更优的针对本项目的履约能力，更有利于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顺利实施，有利于择优选取供应商。经采购人前期市场调查，能满足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的有“圣博润、交大捷普、昂楷、天融信”等不少于 3 个以上的品牌厂商，并不存在唯一性和排他性的情况。贵公司的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十三、质疑事项 13 及答复：

(一) 质疑事项 13：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二评审标准中 C 项中企业信誉实力分“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网络准入控制系统软件、网络数据存储安全加密管理系统软件、虚拟化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网络数据防泄漏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一项得 1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仅有天融信的命名与需求命名相同，其他厂商命名实质应答不上，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能满足以上加分项的仅有一家。

(二) 质疑事项 13 的答复：

1. 本项目评分因素“企业信誉实力”中没有“网络数据存储安全加密管理系统软件”的加分设置。

2. 本项目评分因素“企业信誉实力”中关于“网络准入控制系统软件、虚拟化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网络数据防泄漏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设置与本项目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紧密相关，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

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的规定，且体现更优的针对本项目的履约能力，更有利于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顺利实施，有利于择优选取供应商；另，该项加分项中已写明“供应商所登记注册的软件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略有不同，但需包含相近关键字”，允许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名称与加分项所列软件名称略有不同。综上所述，本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并不存在唯一性和排他性的情况。贵公司的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

（一）《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四）《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事实依据……”。

感谢贵公司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根据《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规定，如贵公司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特此复函。

